

交易类业务申请书

提示：请在填写前详阅本公司产品法律文件及本申请书的提示说明。如遇选择项，请在□内打“√”，涂改作废。

客户名称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基金账号							交易账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产品名称							产品代码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认/申购 ☐ 前端收费 ☐ 后端收费	金 额 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元	角	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金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【追加认/申购】您的信息是否发生变化会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？ ☐是 ☐否（如未选择，默认否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赎回	份 额 小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若发生巨额赎回未成交部分： ☐ 取消赎回 ☐ 延期赎回（若未选择，默认为选择延期赎回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基金转换 （仅适用基金）	转出基金代码： 转出基金名称： 转入基金代码： 转入基金名称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转 出 份 额 小 写</td> <td>拾</td><td>亿</td><td>仟</td>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万</td><td>仟</td><td>佰</td><td>拾</td><td>个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tr> 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 </table> 转出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													转 出 份 额 小 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													
转 出 份 额 小 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转托管 （仅适用基金）	份 额 小 写	拾	亿	仟	佰	拾	万	仟	佰	拾	个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份额大写 拾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点 份 转入销售商： 转入销售商网点： 转出销售商： 转出销售商网点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分红方式选择	☐ 红利再投资 ☐ 现金分红 注：分红方式如未选择：首次购买，则默认为现金分红；追加购买，则默认此产品购买前的最新分红方式。产品合同另有约定的，以合同约定为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☐ 撤单	☐ 申购 ☐ 赎回 ☐ 变更分红方式 拟撤单申请编号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声明：本人/机构已详细阅读所购买产品的合同、说明书、风险揭示书、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、相关公告及业务规则，并接受上述文件中载明的所有法律条款；本人/机构了解产品投资具有风险，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，并已经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，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所投资产品的风险等级。本人/机构本次投资所选择的产品风险等级如高于本人/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但本人/本机构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时，本人/机构承诺自行承担产品投资所有风险及可能引起的损失等所有后果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机构投资者盖章（预留印鉴）： 授权经办人/个人投资者签字/签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交易类业务办理须知

交易需提供的资料：

- 1、《风险告知函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条件之外的投资者）；
- 2、《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书》或《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投资者确认书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条件之外的投资者）；
- 3、《机构专业投资者风险告知及确认书》（适用符合《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》第八条（一）、（二）、（三）、（四）条件的投资者）；
- 4、《交易类业务申请书》。

注意事项：

认/申购

- 1、投资者当日开户，即可进行认/申购，如果开户确认失败，则交易失败；
- 2、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单。

赎回

- 1、投资者的交易账户必须有足够的产品份额，如申请赎回份额超过所持有的产品份额，本次赎回申请将无效；
- 2、T 日赎回，T+2 个工作日起（含）可查询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。

交易受理时间

- 1、直销中心受理客户交易申请时间为每个交易日的 9：30-15:00（以我司直销中心时间为准），认购业务的受理时间以该产品的销售（发售）公告为准。投资者在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请，将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受理。法律法规或产品合同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；
- 2、传真交易时间以我公司传真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。

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

办公地址：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8 层

邮编：200010

直销专线：021-33315895

直销传真：021-63326381

客服电话：4009200808

官方网站：www.dfham.com